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4,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8,300万元。鉴于此,公司拟按照调减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5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第一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1、更新了发行数量、认购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 3、更新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持股比例; 4、更新了审议情况
第二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更新了协议签订时间; 2、更新了认购数量及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扣除财务投资后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项目可行性内容; 3、更新了项目具体内容; 4、更新了专利数量;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第六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了本次发行测算假设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2、更新了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3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建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烟建集团发来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洪街100号
注册资本	150,313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6311441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0年0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或发起人	烟建华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83011%,吕学勤持股0.169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烟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907,8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0,000,000股的比例为5.18283%。

烟建集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今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1)烟建集团于2022年8月1日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000股,于2022年8月4日收回转融通出借股份1,000股。本次收回转融通出借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283%。

(2)烟建集团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08,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烟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8/26~2022/9/2	人民币普通股	1,408,000	0.18286
合计	/	/	/	1,408,000	0.18286

注: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建集团	持有股份	39,907,800	5.18283	38,499,8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07,800	5.18283	38,499,800	4.9999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28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洪街100号烟建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正元地信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77,000万股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洪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唐波
注册资本:150,3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6311441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年0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烟建华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83011%,吕学勤持股0.16989%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洪街100号烟建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唐波	男	370602196310270732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2	张立平	男	370611196106040055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孔超	男	370602196402061815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宋述强	男	370602196808204337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文爱武	男	430223197008245553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990.78万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000万股)的比例为5.1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今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1日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000股,于2022年8月4日收回转融通出借股份1,000股。本次收回转融通出借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28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0.8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8/26~2022/9/2	140.80	4.695	6,609,972.15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849.9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烟建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波
日期:2022年9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南洪街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转融通出借、收回转融通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90.78万股 持股比例:5.182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0.80万股 变动比例:0.18286% 变动后持股数量:3,849.98万股 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8/1 方式:转融通出借 时间:2022/8/4 方式:收回转融通出借 时间:2022/8/26~2022/9/2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8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808,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2,801	95.3644	16,215,496	4.6356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2,801	95.3644	16,215,496	4.6356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92,801	95.3644	16,215,496	4.635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3,132,061	85.1706	16,215,496	14.8294	0	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132,061	85.1706	16,215,496	14.8294	0	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3,132,061	85.1706	16,215,496	14.829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8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2年02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国永
董事会秘书:陈晓娟
财务总监:刘俊鹏
独立董事:谭博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拟于2022年9月7日上午9点半,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严格落实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方式

基于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9月6日15:00前通过公司指定邮箱(电子邮箱:zqb@ctny.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并请及时关注回复邮件,公司将会向通过资格审查的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视频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892,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92,95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567,79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钟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性质	资金账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8820262000002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2%,购买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395.3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2%,购买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395.3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12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2年9月5日,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了部分借款支付义务(2,511,481.64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贷款方: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收到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借款利率:每年3%
资金用途:业务发展和一般营运资金需求
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件后,财务资助协议项下的所有欠款应立即到期应付,无需出示、要求、抗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借款人特此明确放弃所有这些手续。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511,481.64美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